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玉雀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芸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洪玉雀自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、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、第85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於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因患有疾病無法工作，只能靠子女提供之生活費維生，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而聲請人積欠債務原因，係擔任配偶房屋貸款連帶保證人，房屋拍賣後，尚有債務餘額，銀行又將債權轉讓相對人即債權人，致聲請人積欠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,066 元。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
書、債務人清冊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、107 、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強制執行資料影本、106 及107 年診斷證明書、108 年身心障礙證明、109 年急難紓困補助金資料影本、保單價值證明等為證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、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其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存簿內頁影本、保單價值證明等，聲請人名下保單帳戶價值為0 元，至109 年6 月2 日存簿結餘僅60元，而清算本需清算程序費用，再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本院若選任管理人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，除須依事務之繁簡程度給付相當之酬金予管理人外，同時須支出相關郵務費用，堪認聲請人之財產，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，難認進行清算程序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，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5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已於109年11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